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97.03 億元；總收益下降百分之六至港幣 331.03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128.17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52.17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68.91 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53.29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70.38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 40.37 分，因此全年總分派為港幣 70.38 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 2019 年面對疲弱的環球經濟環境及極具挑戰的本地市場，仍然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香港電訊繼續集中於吸引更多客戶、提供創新的增值服務，以及為客戶締造更卓越的用戶體驗，這些策略成功鞏固我們於香港消費及商業市場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地位。

儘管市場的激烈競爭持續，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仍錄得穩定增長，帶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97.03 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於年內的收益為港幣 3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57.57 億元，反映手機更換週期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 5G 手機的推出，以及消費意欲低迷所影響。

本年度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8.17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原因是我們持續提升旗下各業務的營運效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2.17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八。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68.91 分。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53.29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亦相應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0.38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40.37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9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70.38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30.01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40.37 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展望

首先，香港電訊正籌備在 4 月推出優質的 5G 服務，並為香港首批用戶提供獨特的消費者應用，涵蓋虛擬實境／擴增實境、電競及其他精彩式內容。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 5G 超高速、大量連接及超低延遲傳輸的效能，能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業應用的機遇。

儘管商界的投資情緒減緩，我們仍然預期大型企業、公營機構及政府會繼續進行數碼轉型及基建項目，以保持競爭力及提高效率。而香港電訊的優勢，正是我們在大型資訊及通訊科技（ICT）項目方面擁有良好信譽，一直是企業的可靠夥伴。

隨著我們的數碼生態系統（包括 The Club、新業務如旅遊及金融服務）不斷演進及成熟，我們將會在今年為客戶帶來更全面和精彩的服務。

在香港經歷困難的時刻，香港電訊會時刻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竭力維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去年的事件及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及社會造成的影響不容低估，因此我們開拓新收益來源時，對投資及成本控制將會格外審慎。我們有信心於 2020 年，在香港逐步復原並回復繁榮及安穩的同時，香港電訊團隊會繼續展現堅穩的實力。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10,155	11,619	21,774	10,209	11,744	21,953	1%
流動通訊	7,212	6,797	14,009	5,222	6,592	11,814	(16)%
—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8,252	3,881	4,533	8,414	2%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5,757	1,341	2,059	3,400	(41)%
其他業務	77	163	240	103	133	236	(2)%
抵銷項目	(422)	(414)	(836)	(425)	(475)	(900)	(8)%
總收益	17,022	18,165	35,187	15,109	17,994	33,103	(6)%
總收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648	15,782	29,430	13,768	15,935	29,703	1%
銷售成本	(8,858)	(9,122)	(17,980)	(6,950)	(8,837)	(15,787)	12%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 及器材的收益 / (虧損) 淨額的 營運成本	(2,525)	(2,124)	(4,649)	(2,426)	(2,073)	(4,499)	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762	4,442	8,204	3,828	4,532	8,360	2%
流動通訊	2,170	2,789	4,959	2,206	2,862	5,068	2%
—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5,034	2,222	2,879	5,101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75)	(16)	(17)	(33)	56%
其他業務	(293)	(312)	(605)	(301)	(310)	(611)	(1)%
EBITDA¹ 總計	5,639	6,919	12,558	5,733	7,084	12,817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	38%	38%	37%	39%	38%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0%	41%	35%	42%	43%	43%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7%	64%	61%	57%	64%	61%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3%	38%	36%	38%	39%	39%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42%	44%	43%	42%	45%	43%	
折舊及攤銷	(2,701)	(2,642)	(5,343)	(2,371)	(2,750)	(5,121)	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益 / (虧損) 淨額	2	(1)	1	1	(3)	(2)	不適用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2)	4	2	1	2	3	50%
融資成本淨額	(626)	(724)	(1,350)	(662)	(710)	(1,372)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10)	(16)	(23)	(28)	(51)	(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6	3,546	5,852	2,679	3,595	6,274	7%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¹總計	5,639	6,919	12,558	5,733	7,084	12,817	2%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 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322)	(1,214)	(2,536)	(1,292)	(1,350)	(2,642)	(4)%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44)	(804)	(1,248)	(401)	(796)	(1,197)	4%
履約成本	(180)	(195)	(375)	(273)	(222)	(495)	(32)%
使用權資產	(847)	(818)	(1,665)	(849)	(795)	(1,644)	1%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 ³	2,846	3,888	6,734	2,918	3,921	6,839	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6)	(411)	(847)	(473)	(420)	(893)	(5)%
稅項付款	(174)	(524)	(698)	(185)	–	(185)	73%
營運資金變動	(31)	13	(18)	12	(444)	(432)	>(500)%
經調整資金流³	2,205	2,966	5,171	2,272	3,057	5,329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 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分) ⁴			68.29			70.38	

重點營業項目⁵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 (千條)	2,636	2,631	2,616	2,598	(1)%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251	1,251	1,247	1,240	(1)%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385	1,380	1,369	1,358	(2)%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1,606	1,615	1,615	1,620	–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 (千條)	1,439	1,445	1,446	1,450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 (千條)	155	158	158	159	1%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4,232	4,324	4,592	4,679	8%
後付用戶 (千名)	3,242	3,247	3,247	3,250	–
預付用戶 (千名)	990	1,077	1,345	1,429	33%
The Club 會員 (千名)	2,527	2,729	2,845	2,953	8%
「拍住賞」已開立賬戶 (千個)	1,245	1,756	2,086	2,476	41%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 附註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5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 附註 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34	1,706	3,340	1,612	1,648	3,260	(2)%
本地數據服務	3,372	4,000	7,372	3,619	4,168	7,787	6%
國際電訊服務	3,637	3,839	7,476	3,440	3,906	7,346	(2)%
其他服務	1,512	2,074	3,586	1,538	2,022	3,560	(1)%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155	11,619	21,774	10,209	11,744	21,953	1%
銷售成本	(4,839)	(5,818)	(10,657)	(4,864)	(5,975)	(10,839)	(2)%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運成本	(1,554)	(1,359)	(2,913)	(1,517)	(1,237)	(2,754)	5%
電訊服務 EBITDA¹ 總計	3,762	4,442	8,204	3,828	4,532	8,360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0%	38.2%	37.7%	37.5%	38.6%	3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19.53 億元。年內，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83.60 億元，而營運開支在年內減少百分之五，帶動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點一。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32.6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3.40 億元，反映本地電話客戶已逐漸過渡至香港電訊的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以及經濟發展步伐放緩以致中小企市場使用的電話線路數量減少。於 2019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59.8 萬條，而去年為 263.1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77.87 億元。

寬頻網絡收益持續增長，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連續 12 年錄得增長。此佳績源於我們覆蓋全港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具有競爭優勢，以及我們透過多個品牌如「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提供量身設計的服務，並藉著一系列服務及增值方案，例如家居 Wi-Fi，滿足客戶的智能家居需要。於 2019 年 12 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 2018 年 12 月底的 161.5 萬條增加至 162.0 萬條，整體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零點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寬頻線路中，有 833,000 條為 FTTH 線路，比去年淨增加 52,000 條，即百分之七。

為加強企業客戶的服務，香港電訊發揮科技實力及企業合作優勢，提供無可比擬的全面方案，支援客戶數碼轉型。因此，本地數據業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躍升百分之十三，原因是市場對數碼轉型項目的需求增長，特別是公共服務及金融服務等需要快速融入數碼技術的行業。年內，市場對我們的托管式網絡設施及雲端服務，以及高速專用 IP 網絡的需求，均持續增長。

電訊服務（續）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為港幣 73.46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74.76 億元。年內，國際電訊供應商及企業客戶對數據傳輸服務的需求雖然持續增長，但由於環球話音批發及 IDD 業務出現行業性收縮，以致有關增長被抵銷。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輕微減少至港幣 35.60 億元，由於客戶在 2019 年下半年對開支更趨審慎，以致客戶器材銷售減少，但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錄得增長，令跌幅得以部分抵銷。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8,252	3,881	4,533	8,414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5,757	1,341	2,059	3,400	(41)%
流動通訊總收益	7,212	6,797	14,009	5,222	6,592	11,814	(16)%
流動通訊 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5,034	2,222	2,879	5,101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75)	(16)	(17)	(33)	56%
流動通訊 EBITDA¹總計	2,170	2,789	4,959	2,206	2,862	5,068	2%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0%	41%	35%	42%	43%	43%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7%	64%	61%	57%	64%	61%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的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84.1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82.52 億元。這升幅源自我們的尊尚品牌 1010 的客戶人數增長百分之十三、增值服務訂戶人數增加，以及為商業客戶提供的流動通訊企業服務方案的收益貢獻增加。在較重視價格的客戶群方面，年內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令該客戶市場的定價壓力進一步增加。年內有更多客戶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購買我們方便易用和價格相宜的漫遊數據通行證，令漫遊服務收益增長，從而帶動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增長。

於 2019 年 12 月，期末後付的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 200 元，較 2018 年 12 月的港幣 198 元增加百分之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後付客戶人數有輕微增長，達到 325.0 萬名，而去年為 324.7 萬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總客戶人數為 467.9 萬名，較去年的 432.4 萬名增加百分之八。

於 2019 年，後付客戶的流失率為百分之一，維持穩定，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領先優勢以及透過 The Club 進一步保留客戶的策略有效。

年內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為港幣 3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57.57 億元。由於手機更換週期繼續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 5G 手機的面世，以及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影響消費意欲，因此流動通訊產品銷售表現低迷。

年內的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一，達到港幣 51.01 億元，原因為營運開支節省百分之二，因而取得穩定的百分之六十一邊際利潤。年內的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達到港幣 50.68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9.59 億元。EBITDA 總計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三，原因為邊際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貢獻減少。

其他服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 The Club 及 HKT Financial Services，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維持穩定，錄得港幣 2.36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40 億元。於年內，The Club 增加更多聯盟夥伴及兌換獎賞類別，以增強會員的活躍程度。因此，The Club 的會員人數增長至 295 萬名，與去年的 273 萬名比較，升幅為百分之八。

抵銷項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9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8.36 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無縫結合本集團在各方面的實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十二，錄得港幣 157.87 億元，反映年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提高各業務的營運效率，包括透過將業務過程自動化及數碼化，提升員工效率；加強網上營銷渠道，以提高分銷渠道的效能；以及透過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減少營運開支。因此，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44.99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6.49 億元。流動通訊業務的營運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點一改善至百分之十六點五；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成本佔電訊服務業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三點四改善至百分之十二點五。年內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六，去年為百分之十三點二。

年內的攤銷開支保持穩定，而折舊開支則下降百分之八，原因為我們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令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繼續為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定期檢討。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 51.21 億元。

故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 96.22 億元，去年為港幣 99.91 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定，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整體 EBITDA 上升百分之二，達到港幣 128.17 億元。於 2019 年，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九，去年為百分之三十六，反映年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三，表現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港幣 13.50 億元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3.72 億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三點二，而去年為百分之三。我們會密切注意利率環境，妥善調整浮動對固定利率債務的比例。

所得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10.3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0.10 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營運溢利有所提升。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而去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三。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2,000 萬元（2018 年：港幣 1,7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52.17 億元（2018：港幣 48.25 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9 年 9 月，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市場機會，發行 5 億美元 3.25 厘 10 年期的擔保票據。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⁶為港幣 407.13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03.87 億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29.03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0.57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83.48 億元，其中港幣 91.90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²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7.02 億元（2018 年：港幣 25.88 億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二（2018 年：百分之七點四）。

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在 2019 年維持穩定，開支主要用於為重要基建升級、擴充網絡容量，以及為推出 5G 通訊作準備。年內，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興建連接將軍澳工業區與柴灣的 Ultra Express Link 海底電纜，該電纜已於 2019 年 12 月啟用。此外，有關資本開支亦運用於支援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及滿足市場對光纖入屋服務的持續需求。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建設新基建及新興科技，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 5G 網絡。

經調整資金流³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長百分之三，達到港幣 53.29 億元。有關增長源於 EBITDA 增加、吸納客戶與保留客戶策略的效率進一步提高，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零售門市相關）的效率提高。然而由於我們增加資本開支以投資發展若干海底電纜，以及我們服務的消費市場客戶及企業客戶的數目持續上升以致履約成本增加，加上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令上述正面因素被部分抵銷。

由於所有香港公司收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評稅通知書的時間有差異，因此香港電訊於 2019 年的現金稅項付款較 2018 年減少。然而本集團已估算適當的稅款，並計入年內營運資金變動的部分。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年內的相應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有可能與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相關金額不同。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8 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履約保證	249	740
其他	64	63
	313	80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超過 48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7,500 名僱員（2018 年：17,2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40.37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0.37 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 30.01 分已於 2019 年 9 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週年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確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週年大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舉行。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該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 202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9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 年 2 月 12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8	2019
收益	2、3	35,187	33,103
銷售成本		(17,980)	(15,7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91)	(9,622)
其他收益淨額		2	3
融資成本淨額		(1,350)	(1,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5,852	6,274
所得稅	5	(1,010)	(1,037)
本年度溢利		4,842	5,237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825	5,217
非控股權益		17	20
本年度溢利		4,842	5,23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7	63.73分	68.91分
攤薄	7	63.71分	68.89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本年度溢利	4,842	5,2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	(2)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37)	25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5	152
對沖成本	39	1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6)	4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06	5,655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689	5,635
非控股權益	17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06	5,655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601	22,177
使用權資產	2,808	2,436
租賃土地權益	227	215
商譽	49,805	49,814
無形資產	8,691	10,118
履約成本	1,336	1,342
吸納客戶成本	632	592
合約資產	295	3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78	643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32
衍生金融工具	148	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	1,106
	86,836	89,8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	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3	1,811
合約資產	630	576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727	3,60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2	9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2	12
衍生金融工具	–	6
受限制現金	88	115
短期存款	523	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4	2,417
	10,729	9,921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9	(1,787)	(2,3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71)	(3,90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9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675)	(2,855)
預收客戶款項		(266)	(291)
合約負債		(1,415)	(1,361)
租賃負債		(1,293)	(1,0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	(1,078)
		(12,141)	(13,0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169)	(40,358)
衍生金融工具		(152)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3)	(3,87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7)	(527)
合約負債		(1,010)	(1,001)
租賃負債		(1,900)	(1,697)
其他長期負債		(849)	(1,213)
		(47,830)	(48,708)
資產淨值		37,594	37,9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37,547	37,904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7,555	37,912
非控股權益		39	58
權益總額		37,594	37,970

1. 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2月頒佈的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呈列基準（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 31.70 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 13.61 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確認，並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集團動用現有銀行借款信貸的能力，足夠集團在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合併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該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第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The Club及HKT Financial Services（旗下業務包括「拍住賞」），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价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總額
收益					
對外收益	21,128	13,825	234	–	35,187
分類間收益	646	184	6	(836)	–
總收益	21,774	14,009	240	(836)	35,187
客戶合約的對外					
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557	5,659	206	–	7,422
按經過時間	19,510	8,166	27	–	27,703
其他來源的對外					
收益：					
租金收入	61	–	1	–	62
	21,128	13,825	234	–	35,187
業績					
EBITDA	8,204	4,959	(605)	–	12,5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總額
收益					
對外收益	21,265	11,612	226	–	33,103
分類間收益	688	202	10	(900)	–
總收益	21,953	11,814	236	(900)	33,103
客戶合約的對外					
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2,324	3,306	72	–	5,702
按經過時間	18,874	8,306	154	–	27,334
其他來源的對外					
收益：					
租金收入	67	–	–	–	67
	21,265	11,612	226	–	33,103
業績					
EBITDA	8,360	5,068	(611)	–	12,817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2,558	12,81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2)
折舊及攤銷	(5,343)	(5,121)
其他收益淨額	2	3
融資成本淨額	(1,350)	(1,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52</u>	<u>6,274</u>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香港（所在地）	29,740	28,201
內地及中國其他地方	510	544
其他	4,937	4,358
	<u>35,187</u>	<u>33,103</u>

於2019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856.92億元（2018年：港幣828.69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9.09億元（2018年：港幣28.96億元）。

3.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客戶合約的收益	35,125	33,036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62	67
	35,187	33,103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288	1,415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於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 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16,377	16,658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二十五（2018 年：百分之六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三）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首年及第二年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十五（2018 年：百分之十四）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計費的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售出存貨成本	7,960	5,469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10,020	10,31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24	1,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262	1,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289	23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1,186	1,126
履約成本攤銷	417	489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852	851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香港利得稅	596	475
海外稅項	7	26
遞延所得稅變動	407	536
	1,010	1,037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8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30.01 分（2018 年：港幣 29.12 分）	2,205	2,272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 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39.17 分（2018 年：港幣 36.75 分）	2,783	2,966
	4,988	5,238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0.37 分，合計港幣 30.57 億元（2018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39.17 分，合計港幣 29.66 億元）。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40.37 分，合計港幣 30.57 億元（2018 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9.17 分，合計港幣 29.66 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	2019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4,825	5,21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372,000)	(642,588)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370,334	7,571,099,746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364,723	1,775,583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3,735,057	7,572,875,329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 – 30日	2,889	2,594
31 – 60日	288	346
61 – 90日	155	272
91 – 120日	99	98
120日以上	431	433
	3,862	3,743
減：虧損撥備	(135)	(143)
	3,727	3,60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3,600 萬元（2018 年：港幣 4,7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 – 30日	1,205	1,269
31 – 60日	121	556
61 – 90日	53	100
91 – 120日	22	31
120日以上	386	386
	1,787	2,34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1,2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2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8	2019
管理費收益	54	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	(54)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年度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8	2019
本年度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8	2019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30	384
	330	38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79)	(332)
	(330)	(384)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盈利及前景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